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17號

聲明異議人 張德芳  
即 受刑 人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108年執更助字第378號、110年執更助字第441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張德芳（下稱受刑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偽造印文等數罪，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618號、110年度聲字1258號，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受刑人於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618號裁定附表編號1、2、5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該裁定附表編號4、5、6、7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本院110年度聲字1258號裁定附表編號1、2、5、7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該裁定附表編號3、4、6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以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者，始得依刑法第51條併合處罰之，惟上開二裁定未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法院於裁定前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將檢察官聲請書裁定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於法顯有未合，是檢察官執行指揮有違法之處，為此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另為適法之執行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雖定有明文，惟該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係指對被

01 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  
02 言。又對於已判決確定之各罪所處徒刑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  
03 確定後，該定應執行刑之確定裁定，與科刑之確定判決具有  
04 同等之效力，是以受刑人如係對於檢察官就數罪併罰所定應  
05 執行刑裁定之指揮執行聲明異議者，應向為該具體宣示應執  
06 行刑之確定裁判之法院為之，倘其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  
07 聲明異議者，即非適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  
08 定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謂檢察官執行之  
09 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執行之方法不當等情形  
10 而言。換言之，聲明異議之客體（即對象），係以檢察官執  
11 行之指揮為限，若對於法院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應依上訴  
12 或抗告程序救濟；又裁判已經確定者，如該確定裁判有認定  
13 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則應另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  
14 處理，尚無對其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之餘地。  
15 是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而係對檢  
16 察官執行指揮所依憑之刑事確定裁判不服，卻對該刑事確定  
17 裁判聲明異議或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者，即非適法（最高法  
18 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1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 19 三、經查：

20 (一)受刑人①於102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  
21 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2年度桃簡字第2042號判處有期徒  
22 刑6月確定；②於102年間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桃園地院105  
23 年度審易字第255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並由本院106年度上  
24 易字第64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③於102年間因施用第二  
25 級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05年度  
26 訴緝字第117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④於102年間因販賣  
27 第二級毒品及轉讓禁藥案件，經新北地院105年度訴緝字第1  
28 17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年、1年11月、1年10月(二罪)、3月，  
29 其後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190號判決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3  
30 年8月、7年2月、3年8月、7年2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7  
31 年6月，並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04號駁回上訴而確

01 定；⑤於102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106年度上  
02 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9月、3年7月、3年8月，應執行  
03 有期徒刑5年，並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1號判決駁  
04 回上訴而確定，上開①至⑦所示案件，再經本院108年度聲  
05 字第26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月，再由最高法院10  
06 8年度台抗字第1260號駁回抗告而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07 份附卷可稽。

08 (二)其次，受刑人①於104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新北  
09 地院105年度簡字第37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於104  
10 年間因持有第一級毒品案件，經新北地院105年度易字第770  
11 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③於105年間因施用第一級毒品及  
12 及偽造印文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  
13 5年度審訴緝字第54號各判處有期徒刑8月、8月、3月確定；  
14 ④於104年間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  
15 56號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7年4月，並由最高法院107年度台  
16 上字第3095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⑤於104年間因持有第  
17 二級毒品案件，經臺北地院105年度訴字第263號判處有期徒  
18 5月，並由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5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  
19 定，上開①至⑤所示案件，再由本院110年度聲字第1258號  
20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  
21 附卷可稽。

22 (三)綜上所述，受刑人因前開案件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618  
23 號、110年度聲字1258號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10  
24 月、8年8月確定，嗣已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本院  
25 上開裁定核發108年執更助字第378號、110年執更助字第441  
26 號指揮執行中，則受刑人於上開科刑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本  
27 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且應數罪併罰之各罪業經本院裁  
28 定其應執行刑者，檢察官即應依裁判所定之應執行刑執行，  
29 縱該定應執行刑裁定有違誤、不當，亦僅得由受裁定之人依  
30 法向法院請求救濟，執行檢察官無從置喙，自不生執行指揮  
31 不當之問題，即不得依上開規定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

01 是受刑人執此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5 法官 解怡蕙

06 法官 楊仲農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彭秀玉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